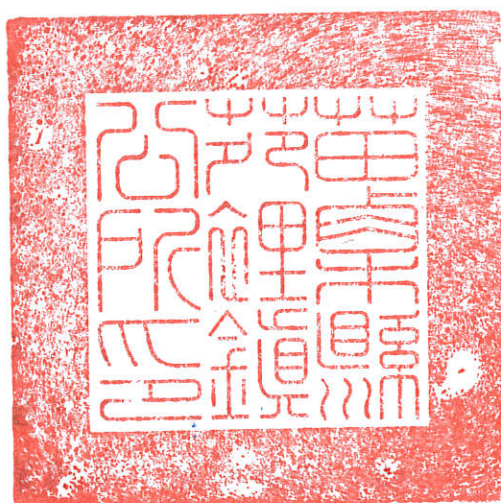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苑鎮殯字第1060004810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九



主旨：公告苗栗縣苑裡鎮第七公墓，坐落大埔北段1083地號遷葬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暨遷葬優惠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所於民國95年1月3日經苑裡鎮民代表會第17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第7公墓禁葬，並以95年10月2日苑鎮民字第0950012531號公告遷葬，另於95年於「苑裡鎮第7公墓」周遭設立告示牌公告遷葬。
- 二、經查本鎮第7公墓遷葬範圍內計有52座有主墓，上述有主墓墓碑姓名依序為：蔡陳麗美、徐阿留、（賴公妣、賴母范合葬，附賴利禎、賴福龍、賴新傳）、郭徐月、陳雙立、蔡諱友、陳慶池、張阿桂、吳衍、蔡氏、蔣泉、（康諱山、康鄭足合葬）、賴顏對、邱文雄、吳鄭、（陳名番婆、陳劉雙妹合葬）、鄭林招治、江公紅、黃慶光、劉木仔、劉草仔、劉遂仔、郭陳惜、李五妹、劉沈媽、吳快、羅楊、楊青松、潘林秀枝、陳波、（劉葉阿桃、劉阿土、劉鍾順妹合葬）、邱永全、周陳秀川、楊朱○、（林澤昌、李氏滿妹合葬）、張慶福、李屋、李去嘴、李田、羅清雲、張

阿緩、張姚桂枝、吳牽、賴沐源、陳李梅、張進春、余發盛、(林媽邱氏勤儉、林河清合葬)、林公萬成、余媽林綉絨、劉陳遂、周陳川，本所經職權調查仍無法確認上述有主墓墓主為何，致墓主地址不明，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有主墓墓主自行遷葬。

三、遷葬原因：為配合興建第二納骨塔等殯葬設施。

四、遷葬地點：本鎮第七公墓遷葬範圍內土地。

五、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六、公告遷葬期限內，前揭遷葬範圍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遷葬期限內，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亡者除戶謄本，至本所殯葬管理所或青埔生命紀念館辦理遷葬事宜。

七、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依法由本所雇工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青埔生命紀念館地下室骨灰（骸）暫存區，並不得異議。日後後代子孫欲辦理領回，需繳清代遷之工程、骨骸罈等相關費用，始同意領回。

八、遷葬期間，如發現遷葬範圍內土地有應遷墳墓未列入遷葬清冊，皆依據本公告辦理增（補）編作業，不再另行公告。

九、檢附本所第七公墓土地謄本、地籍圖、航照圖（如附件）。

十、依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收費標準之規定，埋葬於第七公墓禁葬區內，起掘後之骨骸（灰）罐安置於青埔生命紀念館者，每罐優惠新臺幣18,000元整。

十一、如對遷葬事宜尚有疑義，請洽詢本所殯葬管理所

037-559349、青埔生命紀念館037-862211。

鎮長 板印

